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正平制度【2018】06号

签发人: 刘正权

信用评级程序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本公司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号文件精神,就本公司企业信用评级工作程序制定《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工作程序是指公司在企业信用市场开发,调查,评价,审查,复评,公示公告,档案管理,信用跟踪服务等各环节的工作规则。

第三条,实施本细则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实施本细则的职能部门 有综合办公室、评价部和非常设机构四川正平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企业 信用等级评级委员会。

第二章 信用评级程序

第四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申请。企业申请信用等级评定,需签署《信用评级委托书》(附件一)和填制《企业信用评级申请表》(附件二)。

第五条,在与申请信用评级企业签署《信用评级委托书》的同时,向申请评级企业递交《企业信用评级应提交的资料》。申请信用评级企业在 2-5 个工作日内按《企业信用评级应提交的资料》的要求向公司经营调查评价部提交。

第六条,经营调查评价部资料员于企业提交评级资料的当日,登记记录受评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受评企业资料档案,登记《调查评价登记台帐》,并向部门经理书面汇报。

第三章 信用调查评价

第七条,经营调查评价部经理收到资料员报告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调查员,其中一人为组长。

第八条,调查员安排调查工作日程。调查员应于接受调查任务后 审核企业提交的评级资料,并于当日与企业联系,确定深入企业现场 调查核实日程。调查时至少有两名调查员共同前去调查,以保证公正 性。

第九条,调查员调查评价内容与方法:

- ①企业调查:查阅证照、文件、帐表与企业领导及相关人员访谈, 查看现畅,实物:
 - ②客户调查:抽查企业用户,调查企业产品服务情况;
 - ③社会调查: 向工商、税务、银行、公用事业单位征询,向行业

协会征询;浏览新闻媒体与被调查企业有关的新闻报道。

- ④网上调查:收查国内外相关信息,了解被调查企业的国家政策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该企业在所在行业的地位等。
 - ⑤其它工作: 测评得分,整理调查资料。

第十条,调查员在完成现场调查和相关社会调查后,撰写调查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企业申请评级的目的与性质,调查评价标准与方法,企业简介,调查评价内容与评分,调查评价结论(初评),建议及改进意见,本公司声明等。

第十一条,经营调查评价部在完成调查任务后,登录《调查评价登记台帐》,将调查报告报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

第十二条,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后召集评级委员会会议,审查调查报告。出席评级委员会会议人员应不少于3人。调查评价结论需经到会评委2/3以上通过并签字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对于评级委员会未通过的调查报告,退回经营调查评价部做补充调查或调整调查结论。

第十四条,经评级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调查报告草稿,由经营调查评价部反馈给被评对象,被评对象如果对信用等级调查报告内容和调查结论无异议的,被评对象应签署同意调查结论的意见,并返回调查报告草稿。

第十五条,如被评对象有充分理由认为评级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 较大差异,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信用评级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 充资料,复评次数仅限一次。

第十六条,被评对象如果对信用等级调查报告内容和调查结论经过复评仍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机构申诉。

第十七条,被评对象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诉的,本公司将尊重 中国人民银行做出的裁决结论。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裁决结论,调整 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经营调查评价部资料员根据调查评价、审查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充实档案。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归档。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公司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员于经营调查评价部转来档 案的五个工作日内,整理好档案资料,登记档案管理台帐,将档案编 号归档。

第五章 公示公告

第二十条,被评对象的评级结果在公示十日内,没有社会不良 反映的,本公司将按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媒体和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 sczpxy. cn 公告,同时向被评对象颁发牌匾和证书,提供调查报告副本。

第二十一条,拟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由债券发行人在中国人 民银行指定的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借款企业和担保机构信用评级结 果,由本公司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将其信用等级在国内有关媒体上 公告。

第六章 评后跟踪服务

第二十二条,经营调查评价部是实施评后跟踪服务的部门。经营调查评价部在债券存续期和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应进行跟踪评

级。跟踪评级结果与公告结果不一致的,及时通知被评对象。

第二十三条,信用评级机构应将变更后的债券信用等级在指定媒体上向社会公布并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机构;变更后的借款企业信用等级和担保机构信用等级,信用评级机构除书面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机构外,还应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将其信用等级在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根据工作需要本公司有变更和调整的权利。

抄 送:董事长;总经理;合规部。